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0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董事会提名周方洁先生、沈习武先生、张修枫先生、杨柳锋先生、于雪先生、欧江玲先生6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以上董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本届董事会提名段逸超、马中、吴建海 3 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以上董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以上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